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274號

原　　告　雅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芸禛

上列原告與被告超璟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聲明異議，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3,59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，扣除原告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6,3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張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宗霈